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顏孝辰

被告 蔡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8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
02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52,712元	自109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2	135,298元		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